

#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

中华民国 91 年5月23日本公司91年股东常会通过全文共 12 条。

中华民国 96 年6月14日本公司96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全文共 15 条。

中华民国101年6月22日本公司101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第 7 条条文。

中华民国106年6月22日本公司106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名称暨第1、2、3、4、6、7、8、9、11、12、13、14条条文。

(原名称：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

中华民国111年6月24日本公司111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第11、12、13条条文。

第 一 条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一条及第四十一条规定订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办理。

第 三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应考虑董事会之多元化整体配置，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二、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

第 四 条 （删除）。

第 五 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即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以及第四条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选任，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九条之规定，并应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 六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程序为之。

第 七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用单记名累积选举法，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开选举数人。

第 八 条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 九 条 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

第十 条 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分之监票员、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十一条 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选举人以电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须勾选候选人席次及输入各应分配之选举权数，所勾选候选人席次不得超过应选出之名额，所分配之选举权数总和不得超过选举人所持有之选举权数总和。

第十二条 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不用董事会制备之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四、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夹写其他文字者。
- 五、同一选票填列被选举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未投入董事会设置之票箱。
- 七、所填被选举人非候选人名单中所列之候选人者。
- 八、选举人所投之选举权数总和超过其所持有之选举权数总和者。

第十三条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董事当选名单及落选董事名单及其获得之选举权数。

第十四条 （删除）。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